

## 广东白云学院印发《机构设置及 岗位编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：

《广东白云学院机构设置及岗位编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实际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白云学院

2020年9月29日

# 广东白云学院机构设置及岗位编制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适应学校教育教学需要，规范学校机构、岗位和人员编制管理，完善机构和岗位设置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，增强学校竞争力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总则

### (一)基本原则

#### 1. 总量控制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严格核定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总量。编制一经批准，不得随意变更，一般一学年调整一次。

#### 2. 精简高效

机构设置按科学管理要求，合理设置学校管理层级，以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。

#### 3. 因事设岗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依照单位（部门）承担的职能、任务，科学、合理设置各级各类岗位，同时要向重点专业、领域适当倾斜。

### (二)人员类别

学校人员分为四大类：教师、教辅人员、党政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（含临时工）。

#### 1. 教师：指直接从事教育、教学工作的人员（含辅导员）。

学校教师分专任教师（含专职教师、特聘教师）和外聘教师两大类。

专职教师，指全职从事教育、教学工作的人员；特聘教师，指在学校特定岗位完成特定教学任务的人员；外聘教师，指聘请的承担教学任务的校外兼职人员。

2. 教辅人员：指从事工程技术、实验技术、图书情报、教育技术、医疗卫生、心理咨询、职业指导等教育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。

3. 党政管理人员：指从事党群、行政等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4. 工勤人员：指从事公寓管理、安全保卫、校车驾驶、维修、清洁绿化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。

### **(三) 定编依据**

1. 国家有关高等教育和高等学校编制法律法规。

2. 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高等学校机构设置、岗位设置、人员编制有关政策文件。

3. 广东白云学院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。

4. 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及各类机构承担的职能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### **(一) 管理机构**

管理机构包括行政管理机构和党群管理机构。

1. 学校行政管理机构根据学校工作性质、任务和学生规模设置，党群管理机构按有关章程或规定设置。

2. 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学校应精简机构，优化结构，充分保证学校管理工作顺畅、高效。根据实际情况，管理机构可设置内设机构，原则上不超过 5 个。

## **(二) 教学、科研、教辅机构**

1. 教学、科研、教辅机构根据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实际需要设置。

2. 教学机构主要指学院。设置学院要综合考虑专业数量、学生规模、专任教师数量等因素。学院内设系原则上按专业大类设置，教研室按公共课程设置。

3. 科研机构主要指省部级、校级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。科研机构按重点学科或重点研究领域、特色研究项目设置。

4. 教辅机构主要指辅助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部门，如图书馆、教育技术中心、实验实训中心、医务所等。教辅机构根据学校教育教学、科研实际情况设置。

## **三、岗位设置管理**

### **(一) 岗位类别和总量控制**

1. 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别，专业技术岗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，教师岗位分为专职教师岗位、特聘教师岗位、辅导员岗位。外聘教师不纳入学校岗位管理。

2. 学校岗位总量按核定的人员编制总数确定，专业技术岗位应占学校岗位总量的 80% 以上，专业技术岗位中教师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应不低于 70%。

3. 为满足聘用特殊人才需要，学校设置特设岗位（主要针对专职教师）。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即可设置。

## （二）岗位等级

1. 学校管理岗位分为 9 个职级，正校级领导、副校级（校长助理）领导、处长、副处长、科长、副科长、科员、办事员、文员分别对应三至十一级。

2. 专业技术岗位按高级、中级、初级，设 13 个等级。高级岗位由高至低分为一至七级，其中正高级岗位一至四级，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；中级岗位由高至低分为八至十级；初级岗位由高至低分为十一至十三级，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。

3. 工勤技能岗位分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。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，由高至低分别为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，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岗位；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。

## （三）岗位结构比例

1. 学校领导岗位和内设一级机构领导岗位，在核定领导职数内按实际需要设置。党群组织按国家和省具体政策规定执行。

2. 学校专业技术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岗位之间的全校总体控制结构比例为 40：45：15，其中，教师岗位中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岗位之间的全校控制结构比例为 10：30：45：15，辅导员岗位中高级、中级、助理级和员级岗位之间的全校控制结构比例为 15：40：40：5。

3. 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：二级、三级、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：3：6，五级、

六级、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:4:4，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:4:3，十一级、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:5。

4. 技术工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控制在 25% 以内，其中，技术工一级、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5%。

#### **四、人员编制管理**

全校教师、教辅、管理人员等各类编制应形成合理结构比例，教师及教辅人员编制应占学校人员编制总数 80% 以上。

##### **(一) 教师编制**

###### **1. 专任教师编制**

全校按在校生总数（折合数）及生师比 18:1 编制专业教师，其中：专任教师占教师总数 90%，外聘教师占教师总数 10%。各专业教师编制按学生人数、班级规模、生师比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: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编制，其他公共课教师编制根据课程总课时和教师人均教学工作量，按实际需要合理确定。

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、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、军事教育教研室、就业指导教育教研室、艺术教育教研室，每个教研室编制专职教师 1-2 人，外聘教师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际需要确定。

担任学科带头人、专业建设负责人、课程负责人等学术职务人员，列入专任教师编制，每个省级、校级重点学科配 1 名学科带头人，每个专业配 1 名专业建设负责人，每门通识、专业必修课程配 1 名课程负责人。

“双肩挑”人员一般列入专任教师编制。

## 2. 辅导员编制

按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200: 1 配置专职辅导员，按不超过专职辅导员编制数的 20% 选聘兼职辅导员。

## 3. 教学管理干部编制

二级学院设院长 1 人，按照学院教学管理需要设副院长 1-2 人。按照《广东白云学院系（教研室）工作暂行规定》确定系主任（副主任）编制。

二级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、实验教学中心设主任 1 人。

## 4. 科研人员编制

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配备一定的专职科研人员，校级科研机构原则上不配备专职科研人员，由现有专职教师、行政管理及教辅人员兼任，可根据需要聘请一定校外兼职科研人员。

## **(二) 教辅人员编制**

1. 图书馆以学生 1500 人、藏书 10 万册配备 5 名专业人员为基数，每增加 1000 名学生增加 1 名人员编制，或每增加 10 万册藏书增加 1 名人员编制。

2. 二级学院的职业导师，按参加企业实践教学学生人数配备 1-3 人。

3. 心理咨询人员编制按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和生师比 4000:1 确定。

4. 教育技术中心人员、各二级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按工作需要确定。

### **(三) 管理人员编制**

#### **1. 管理机构人员编制**

校级领导编制数根据学校章程，由董事会确定。全校处级领导编制数不超过处级部门数的2倍。科级领导编制数为每科级部门配备1人。学校现有各级领导职数超过编制数，原则上不得新增领导职数，通过退休、调动、免职等措施逐步减少职数。

科员及办事员（文员）编制数根据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，本着精简高效、满负荷上岗的原则确定。

学校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编制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#### **2. 二级学院行政管理人员**

每个二级学院设办公室主任1人。根据《广东白云学院教学秘书工作条例》确定教学秘书编制。

### **(四) 工勤人员编制**

工勤人员编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严格核定。

## **五、编制管理与执行**

1. 编制是学校机构设置、岗位设置和人力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，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强化编制意识，维护编制的严肃性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编制。

2. 增设机构或调整机构设置，由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向人事处（组织部）提出动议，人事处（组织部）组织论证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，报董事会批准。

3. 增加人员编制或领导职数，由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按机构增设相同程序报批。在批准单位编制总数内调整岗位设置和人员



编制，经主管处室、人事处审核，分管校长同意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。

4. 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，每年9月根据学校学生规模、队伍建设、改革发展等因素综合确定新学年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，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人事处组织实施。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(一) 本办法自2020年9月起试行。学校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(二) 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人事处）负责解释。